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1〕84号

关于对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鼎胜新材，A股证券代码：603876；

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周贤海，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诚，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李香，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宋阳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经查明，2021年4月29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和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及整改情况公告。上述公告显示，2020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累计向控股股东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拆借款52,5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79%，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有5,000万元及相应利息1,858.36万元未能收回，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0%。2021年1-3月，公司继续新增拆借款3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7%。因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强调事项段的说明。上述拆借款本金及利息已于2021年4月全部收回。

公司在无交易实质的情况下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拆借，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与控股股东鼎胜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等有关规定；控股股东鼎胜集团还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第 1.3 条、第 1.5 条、第 2.4 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周贤海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未能规范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行为，未能积极监督并确保公司及控股股东依法合规运营，对上述资金占用违规负有主要责任。时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诚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人员和信息披露事项的具体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李香、宋阳春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均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上述违规也负有相应责任。上述有关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周贤海作为实际控制人还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第 1.3 条、第 1.5 条、第 2.4 条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已采取整改措施，上述占用资金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已全部归还，一定程度上消除了违规行为的不不良影响，可酌情予以考虑。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均回复无异议。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2 条、第 16.3 条、第 16.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等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

东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周贤海，时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诚，时任财务总监李香、宋阳春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